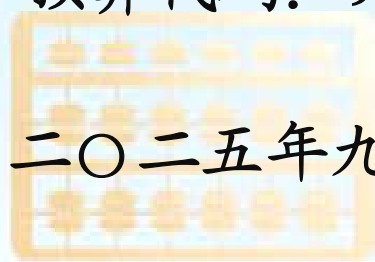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预算代码：978



二〇二五年九月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本市对气象法规和气象业务技术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和实施本市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统一管理本市天气预报、警报及其他气象信息的发布，参与有关防灾减灾的决策，建立和管理防御气象灾害的服务系统、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网，并负责对气象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鉴证。配合市人民政府、省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促进气象事业与地方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负责专业（专项）气象服务的管理、指导与协调，建立综合气象服务系统，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效益。管理和指导本市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对城乡建设规划中的气象条件评价的论证和审查。归口管理防御雷电灾害等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中与气象有关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检测。做好气象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落实气象部门的各项改革政策和措施。承办省气象局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沧州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0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261.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70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3.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03.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03.58	总计	62	7,003.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03.58	7,003.58					
213	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261.48	1,261.48					
22005	气象事务	1,261.48	1,261.48					
2200501	行政运行	1,063.78	1,063.78					
2200509	气象服务	197.70	197.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703.00	5,703.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 重建支出	5,703.00	5,703.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 恢复重建支出	5,703.00	5,7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3.58	1,063.78	5,939.80			
213	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1.48	1,063.78	197.70			
22005	气象事务	1,261.48	1,063.78	197.70			
22005 01	行政运行	1,063.78	1,063.78				
22005 09	气象服务	197.70		197.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3.00		5,703.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 出	5,703.00		5,703.00			
22407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	5,703.00		5,7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7,003.58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39.10	39.10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261.48	1,261.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703.00	5,70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03.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03.58	7,00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03.58	总计	64	7,003.58	7,00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3.58	1,063.78	5,939.80
213	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10		39.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1.48	1,063.78	197.70
22005	气象事务	1,261.48	1,063.78	197.70
2200501	行政运行	1,063.78	1,063.78	
2200509	气象服务	197.70		197.7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3.00		5,703.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03.00		5,703.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703.00		5,7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98	30201	办公费	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9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13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5	30211	差旅费	0.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61.64	公用经费合计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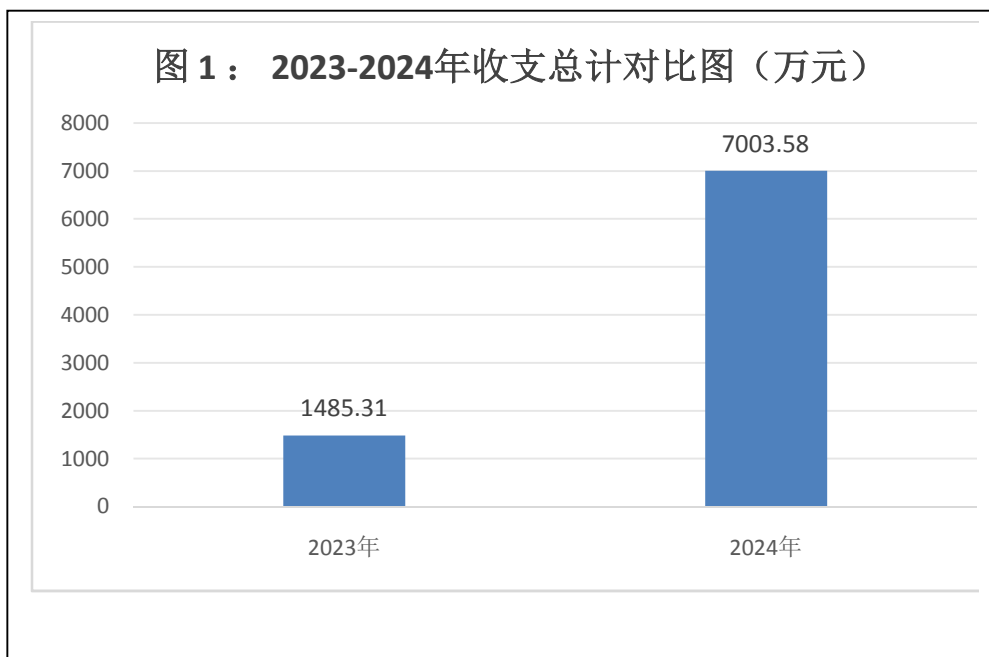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5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003.5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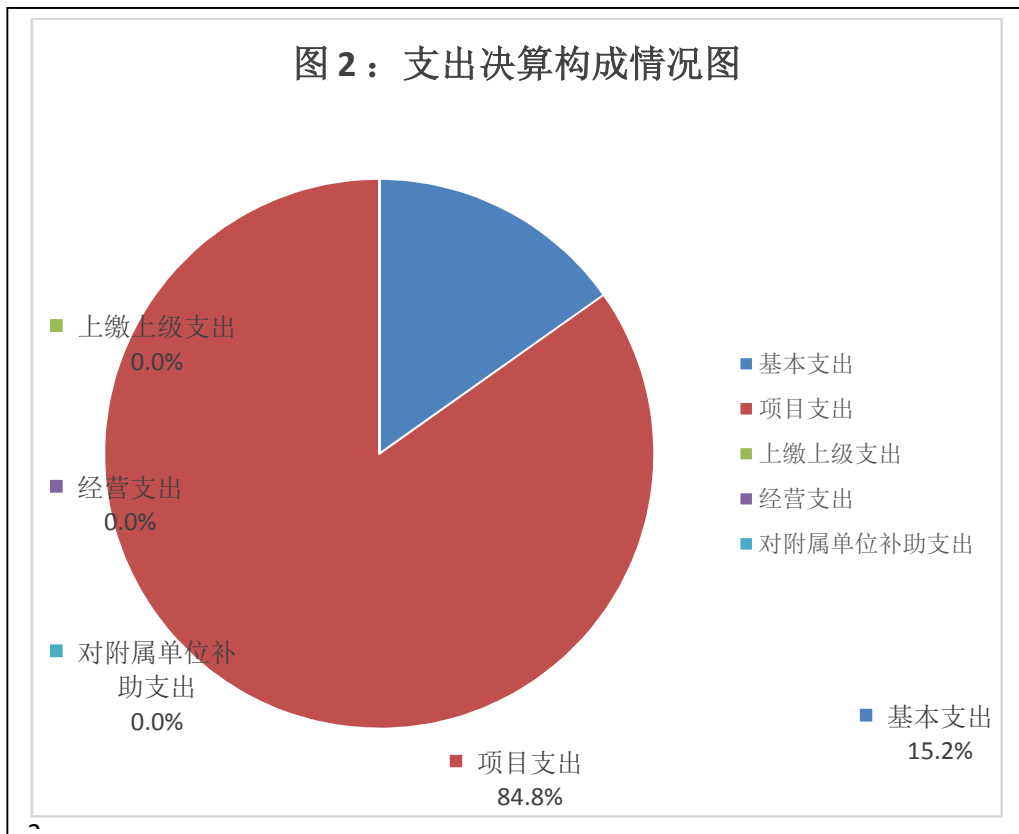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03.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03.5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

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0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3.78万元，占15.2%；项目支出5939.8万元，占84.8%；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003.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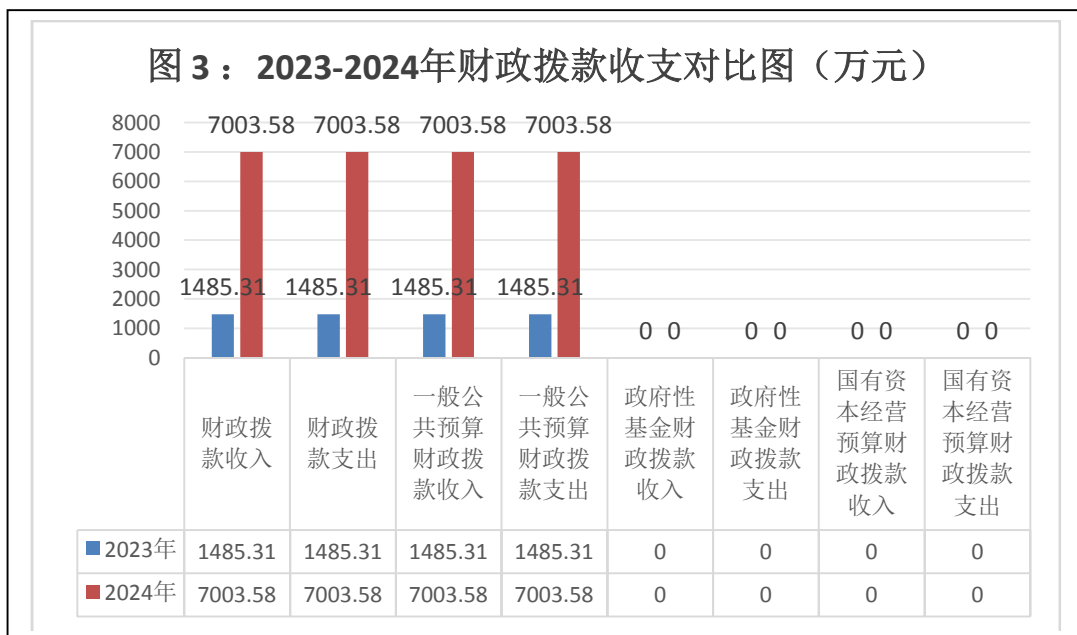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03.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7003.58 万元，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0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本年支出 700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8.27 万元，增长 371.5%，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

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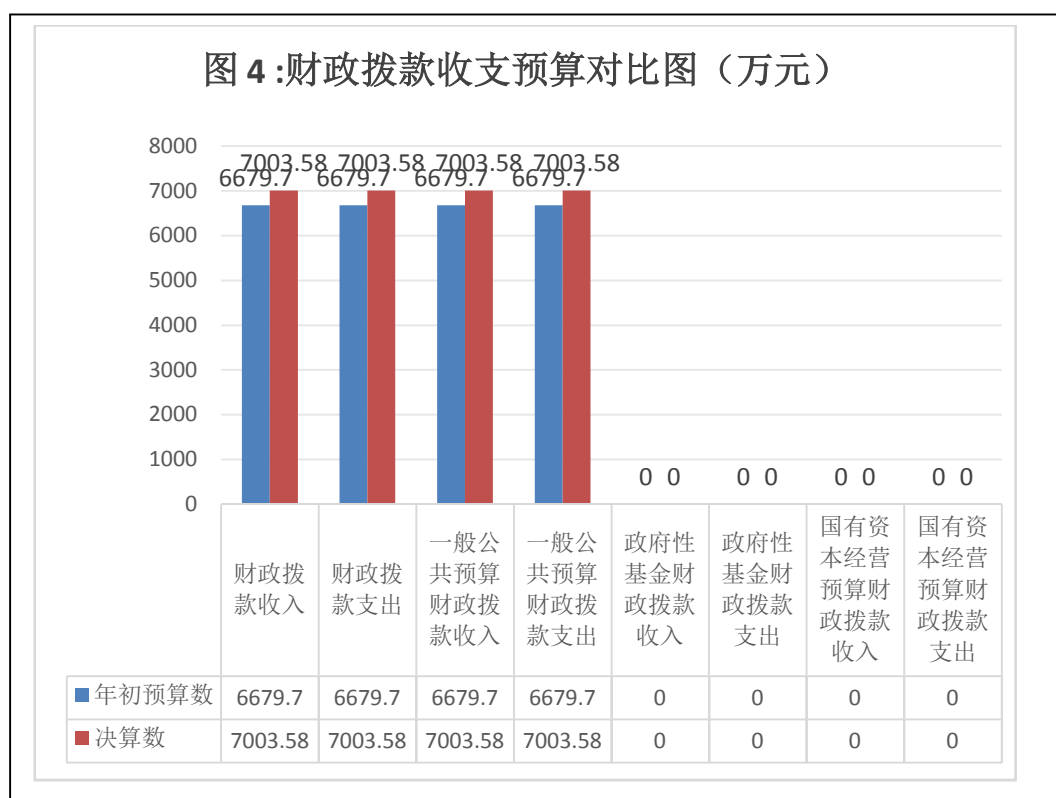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00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700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4.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0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 39.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1.48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气象服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03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其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3.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与上年度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

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939.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个，涉及资金593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气象专项资金项目”、“下达气象专项资金项目”、“2024 年度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护费项目”及“2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发 2023 年国债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64 万元，执行数为 5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执行数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气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气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1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全市自动站正常运行数量未完成；二是时效指标：年内项目完成度未完成；三是成本指标：申请财政资金的金额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相关绩效指标未能完成。

下达气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气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1 万元，执行数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64.000000		到位数	5264.000000		执行数	526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6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综合观测设备及人影设备设施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购置卫星电话 9 部,自动气象站 86 套,侧风激光雷达 7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 26 套。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气象站数量(包括称重式单雨量站、平原站、平原站带称重站、山区站、山区站带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5.00	≥	86	套	86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雷达数量	反映测风激光雷达数量			5.00	≥	7	个	7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人影自动化作业装备数量	反映购置人影作业装备数量(包括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人影高炮自动化改造)			5.00	≥	26	套	26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0.0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3月30日前	2024年3月30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3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年10月25日前	2024年7月8日	完成	2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3.00	≤	35	万元/套	29.975	完成	3	
	成本指标	测风激光雷达单价	反映单个测风激光雷达成本控制情况	3.00	≤	180	万元/个	179.82	完成	3	
	成本指标	人影作业装备成本	反映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购置和人影高炮自动化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	237	万元	236.4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提升精密观测水平，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为： $\sqrt{\text{本行政区国土面积（平方公里）}/\text{项目建成后四要素以上自动站个数}}$	15.00	≤	6.7	公里	6.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运转后正常使用年限	15.00	≥	8	年	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气象服务满意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万里	联系电话:					0317-529399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省级补助（气象领域）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 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39.0000 00	到位数	439.000000			执行数	4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4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通过开展综合观测设备及人影设备设施等建设工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购置卫星电话 9 部，自动气象站 86 套，侧风激光雷达 7 个，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 26 套。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站数量	反映建设加密自动气象站数量（包括称重式单雨量站、平原站、平原站带称重站、山区站、山区站带称重站、四要素区域站、六要素区域站、原有四要素升级六要素站、便携式自动气象站、多要素自动气象站）		5.00	≥	86	套	86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气象观测雷达数量	反映测风激光雷达数量		5.00	≥	7	个	7	完成	5
		数量指标	人影自动化作业装备数量	反映购置人影作业装备数量（包括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人影高炮自动化改造）		5.00	≥	26	套	26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设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气象设备验收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实际执行与批复的初步设计相比变更情况		5.00	≤	10	%	0.01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按时开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反映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完成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映设备购置工作的完成时间		2.00	文字描述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	2024 年 7 月 8 日	完成	2
成本指标		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单价	反映单套六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成本控制情况		3.00	≤	35	万元/套	29.975	完成	3	

	成本指标	测风激光雷达单价	反映单个测风激光雷达成本控制情况	3.00	≤	180	万元/个	179.82	完成	3
	成本指标	人影作业装备成本	反映新型自动化火箭发射架购置和人影高炮自动化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	237	万元	236.4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要素以上自动站站网密度	反映通过增补观测设备,提高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网密度,提升精密观测水平,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提供支撑。计算公式:√本行政区国土面积(平方公里)/项目建成后四要素以上自动站个数	15.0 0	≤	6.7	公里	6.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反映设备运转后正常使用年限	15.0 0	≥	8	年	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反映通过问卷调查公众气象服务满意情况	10.0 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崔万里			联系电话:				0317-529399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气象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102.700000		执行数	102.700000		51.3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气象自动观测设备正常运行数量超过 260 个,观测数据传输与入库时间差小于等于 10 分钟。				保证气象自动观测设备正常运行数量 259 个,观测数据传输与入库时间差小于等于 10 分钟。				30.00		
	保证人工影响天气的设备年检及维护超过 83 个。				保障全市 86 套人工影响天气的设备年检维护以及稳定运行。				20.00		
	保证电视天气预报和新媒体节目的制作播出超过 1500 个。				保证电视天气预报和新媒体节目的制作播出 1825 个。				3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自动站正常运行数量	保障气象自动站运行	10.00	≥	260	个	259	未完成	9
		数量指标	气象节目中关于生产生活的提示个数	天气预报节目对公众生产生活进行提示	5.00	≥	1500	个	182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气象预警、预报公众到达率	公众获取气象预警、预报与全年发布总数的比值	5.00	≥	95	%	97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优质画面可用率	天气预报节目画面质量优质,达到播出标准	5.00	≥	99	%	99	完成	5
		时效指标	气象观测数据传输时效	自动观测数据传输至数据库时间差值	5.00	≤	10	分钟	1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完成度	年内项目完成度	10.00	=	100	%	90	未完成	4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的金额	申请财政资金的金额	10.00	=	200	万元	102.7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降低气象灾害损失金额	年度气象防灾减灾减少损失情况	5.00	≥	8000	万元	80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影作业装备可用数量	保障人影装备运行	10.00	≥	83	个	86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气象科普宣传版面次数	各个平台科普宣传版面的个数	5.00	≥	120	个	136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气象服务覆盖县（市）数量	气象服务覆盖情况	5.00	≥	15	个	15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条件等级发布次数	空气污染扩散条件等级发布次数	5.00	≥	365	次	36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社会公众对气象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35
自评总分										83.1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拨付到位的项目绩效指标均已较好完成，因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相关绩效指标未能完成。									
填报人：	节江涛	联系电话：		0317-529399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气象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进一步宣传美丽沧州，将沧州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强市，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沧州力量，拟利用河北省天气预报栏目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开展沧州市发展和形象宣传，讲好沧州故事，传播沧州声音，凝聚沧州力量，提升沧州形象。经与河北省气象局协商，在河北省天气预报栏目中以画面形式对沧州进行形象宣传，提高沧州市社会影响力，为沧州发展做好推介工作。				按照要求，每天在河北省天气预报栏目中播出，以画面形式对沧州进行形象宣传，提高沧州市社会影响力，为沧州发展做好推介工作。大大提升沧州形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宣传活动数量	15.00	≥	365	天	36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清晰度	10.00	≥	720	像素	102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时效	每天发布	15.00	≥	365	天	36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5.00	文字描述		无投诉	无投诉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品牌形象	提升品牌形象	15.00	文字描述		公众满意无投诉	无投诉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无投诉	无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节江涛			联系电话:	0317-529399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保障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包括人工影响天气视频监控安防系统的更新与保障、人影专用设备的维修与配件更换, 空域申请劳务保障、高炮火箭操作业务培训, 人影公众责任险等内容。				保障了沧州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共开展作业人员培训 3 期, 完成了人影作业装备的维修与年检, 购置了人影公众责任险, 保障全市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55 点次, 共发射炮弹 118 发, 火箭弹 533 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影作业点次	人影作业点次	20.00	≥	150	点次	15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作业点视频监控可用数量	人影固定作业点视频监控可用数量	10.00	≥	33	个	3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完成度	年内完成项目中的要求的任务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的金额	申请财政资金的金额	10.00	=	45	万元	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工防雷保护面积	项目中配备弹药进行人工防雷可以保护的面积	10.00	≥	100	万亩	12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影作业人员培训次数	年内针对人影作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的次数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满足生态环保要求	10.00	≥	4000	万吨水	45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气象工作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公众满意无投诉	无投诉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常志坤	联系电话:	13803250197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78001 - 河北省沧州市气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100000	到位数	39.100000	执行数	39.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人工增雪工作, 包括补充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点、购置自动化火箭增雨作业装备和增雨火箭弹等。				024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购置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 230 枚, 保障了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55 点次, 增加了降水量, 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显著。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箭弹购置数量	人工增雨雪火箭弹购置数量	20.00	=	230	枚	23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截至 2024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火箭弹购置平均单价	火箭弹购置平均单价	10.00	≤	0.17	万元	0.1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是否提升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是否提升	3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影指挥和作业人员满意度	人影指挥和作业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常志坤			联系电话:	0317-201394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